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是赣州市司法局派驻单位，主要职责是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律师管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编制数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数 7 人，包括行政人员 6 人、全额事业 1 人；雇员 3 人；社区矫正辅助人员 2 人；见习生 3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9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0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7.87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7.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8.06%，主要原因是项

目预算资金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8.3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4.1%；项目支出 49.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5.9%。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5.3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3.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44%；卫生健康支出 5.8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25%；住房保障支出 8.1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92%；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7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7.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7.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06%。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8.3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64.1%；项目支出 49.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5.9%。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5.3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3.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44%；卫生健康支出 5.8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25%；住房保障支出 8.1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92%；农林水支出 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7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7.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9.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9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9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机关运行费预算 10.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5%。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二、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3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3.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减率为 0%。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给分局配备了一辆公车，用于公车运行维护。

第三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蓉江新区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19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8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

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